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重續有關**

- (1) 銷售醫療器械；**
- (2) 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及**
- (3)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醫療器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銷售醫療器械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 **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重續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蒲博士既無控制樂普醫療超過30%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博士(張月娥女士的配偶)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http://www.pwmedtech.com))並寄發(如有要求)予股東。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樂普醫療訂立(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ii)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iii)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 銷售醫療器械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樂普醫療

##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透析器、透析機、胰島素針頭、胰島素筆、輸液器、留置針、正壓接頭及其他醫療器械。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協議以銷售醫療器械，當中載列醫療器械銷售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銷售的醫療器械、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即交易按公平原則或基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的條款進行），並與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期限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可另外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的價格將參考訂單數量、產品品牌（如自家品牌產品或OEM產品）以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醫療器械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為確保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定期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公司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的價格趨勢。

在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前，本公司將對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可比較產品的單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可比較產品的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如有）進行審閱及比較。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可比較產品價格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倘本集團缺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可比較產品的交易記錄，本公司將按公平磋商原則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取得該等產品的報價，並將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單價與上述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取得的報

價記錄進行比較，隨後方會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與樂普醫療集團訂立個別醫療器械銷售協議。提供予樂普醫療集團的可比較產品價格不會低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商所取得者。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銷售醫療器械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 銷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16,145,000元	人民幣24,902,000元	人民幣26,400,000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 銷售醫療器械	人民幣73,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0元

本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四川睿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樂普醫療集團對透析器、透析機及其他醫療器械的估計需求；

- (3)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樂普醫療集團對胰島素針頭、胰島素筆、輸液器、留置針、正壓接頭及其他醫療器械的估計需求；及
- (4) 就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的估計緩衝。

#### **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樂普醫療集團的銷售渠道涵蓋80多個國家及地區。憑藉樂普醫療於全球建立完善的產品分銷網絡，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此舉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有助於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亦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海外市場影響力；
- (ii) 訂立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及
- (iii) 持續銷售醫療器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樂普醫療

##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路加工及滅菌服務。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加工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加工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加工服務種類、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須與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期限

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另外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乃按「每單位」基準計算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本集團估計成本主要包括(i)人工成本；(ii)工作訂單數目；及(iii)相關車間及廠房所需工作空間的租金及經常性開支。於達致估計成本後，本集團經參考其他獨立市場參與者就可比較加工服務收取的當時現行加價進行加價。倘參照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價格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須考慮服務的規格、成本架構、利潤率、交易金額及市況。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 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人民幣107,000元	人民幣1,523,000元	人民幣1,595,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 加工服務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本集團應收樂普醫療集團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樂普醫療集團收取的過往金額；
- (2) 樂普醫療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對消毒服務的需求預料上升，加上本集團有望通過增設一個新消毒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投入運作）而增強其提供消毒服務的能力；及
- (3) 就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作出的估計緩衝。

## 訂立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為訂立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讓本集團得以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

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樂普醫療

###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同意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i)殼體、端蓋、端帽、支撐環、收束圈、密封圈、管夾、接頭件等的模具、注塑件及其他組件或成品；及(ii)醫用生物材料。

本集團及樂普醫療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協議以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當中載列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購買的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的類型、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應與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

## 期限

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予續期。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的價格將參考訂單數量、產品類型及質量以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所提供者。

為確保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定期與市場上其他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的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可比較產品的價格趨勢。就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而言，本公司將定期向至少兩名供應商取得可比較產品的報價，並將該等價格與樂普醫療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向樂普醫療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 組件	人民幣1,039,000元	人民幣3,279,000元	人民幣2,093,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應付樂普醫療集團的總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 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

####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

#### 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元

人民幣9,200,000元

本集團應付樂普醫療集團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估計需求，乃參考本集團的血液淨化產品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預期產能、本集團客戶的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
- (ii) 樂普醫療集團所提供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的預期單價（參照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四川睿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樂普醫療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及
- (i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的估計緩衝。

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間的增長率約為76.9%。上述顯著增長乃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健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項新產品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投入市場，而該項新產品的銷量有望於二零二七年顯著上升，並將帶動醫用生物材料需求大增。

## 訂立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正擴展銷售血液淨化產品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業務，而本集團需要該等產品的相關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以供生產之用；
- (ii)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樂普醫療集團可就相關模具及組件以及醫用生物材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條款，而無損本集團繼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現有採購的能力；及
- (iii) 訂立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維持良好的戰略及業務關係，從而在本集團與樂普醫療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潛力及互惠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 樂普醫療

樂普醫療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3)，為國內領先的心血管大健康產業平台，主營業務覆蓋醫療器械、藥品、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三大板塊。截至本公告日期，樂普醫療由蒲博士連同其

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24.23%權益。蒲博士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蒲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配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樂普醫療為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張月娥女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蒲博士既無控制樂普醫療超過30%股權，亦無法控制樂普醫療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但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的聯繫人，原因是蒲博士(張月娥女士的配偶)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公司認為樂普醫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經重

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a) 本公司已採納諸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監控規則；
- (b)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該關連交易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協定的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定期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c)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均已設立由負責財務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關連交易小組，以及安排審計及紀律監督部的專門人員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要求該等專門人員嚴格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政策設定每項交易的價格；
- (d) 在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的領導下，本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定期在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然完整及有效。此外，法律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約進行嚴謹的審核，財務部門控制關連交易定價，合約執行部門及時監控交易金額；
- (e) 本公司按照內部監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要求所有附屬公司定期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並開展數據匯總、核對、統計與分析工作，監控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對於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f) 董事會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每半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內容主要包括：相關期間內本公司與相關關連人士是否履行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向股東作出確認，有關確認包括就(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協議履行；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g)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就相關期間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內容主要包括：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h)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年結日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所產生的實際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嚴格根據當中所訂明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定價原則及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並寄發（如有要求）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控制人」	指	根據樂普醫療上市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可以通過投資、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方式控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
「年度上限」	指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蒲博士」	指	蒲忠傑博士，張月娥女士的配偶及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醫療產品加工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經重續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提供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醫療產品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
「第二份經重續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購買醫療器械模具及組件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睿健」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